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昀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鈺玲律師
　　洪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32 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20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吳昀科緩刑3 年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吳昀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4、22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。被告已與告訴人何承恩、許雁茹、江茹晴、巫彥承、黃柏豪、陳彥良(下稱何承恩等6人)達成調(和)解及給付全部調(和)解之金額，至於告訴人章佑禎、詹富鈞(下稱章佑禎等2 人)部分則係因無法取得聯

繫或未到庭而未能調(和)解，被告僅係一時失慮而誤入歧途，確有真誠悔悟之意，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1.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，竟依暱稱「林信宏」之人之指示，提供1 個帳戶(被告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，即本案帳戶)供「林信宏」使用，並負責轉匯詐欺所得款項，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感；2.被告非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，暨考量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；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；4.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，從事報關行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3 萬多元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目前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5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過程中均否認犯行，未能面對其所為非是，並多次表示無意願與本案各該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至8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暨衡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均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，各罪間之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類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 年7 月間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1 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參與程度及被告

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及犯後態度等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執一端，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未調(和)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，雖於上訴後終能知錯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何承恩等6 人達成調(和)解及已給付全部調(和)解之金額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16、117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72號和解筆錄、和解書、給付賠償金之單據等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87至191、245至246、249至250、255至273頁)，但被告前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，並經原判決就其犯行逐一詳加論駁，其是直到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始為上述犯後態度之轉變，且其此部分犯後態度並經本院列入緩刑之考量(詳後述)，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㈣緩刑之諭知：

1.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認罪坦承犯行，並業與何承恩等6 人達成調解及已給付全部調(和)解之金額，俱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已有悔意，並已竭力填補其犯罪所生之危害。至章佑禎等2 人經本院通知然均未到庭，是被告雖未能與章佑禎等2 人達成調(和)解，但原因並非是被告無修補損害之意。從而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信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諭知緩刑3 年，以勵自新

2.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誤觸法網，為使其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，俾以導正其行為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於審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其自述向親友借款而已給付全部調(和)解金額(本院卷第251頁)、被告及檢察官對緩刑負擔之意見等情(本院卷第224 頁)，暨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 款、第8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

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被告能於義務勞務、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培養正確法律觀念。

3. 被告如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負擔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